中共扶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扶农领文〔2026〕 21 号

中共扶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关于同意2026年扶沟县江村镇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江村镇人民政府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:

江村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呈报＜2026 年扶沟县江村镇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＞的请示》(江政〔2026〕11 号)收悉。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2026 年扶沟县江村镇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由江村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2026 年扶沟县江村镇产业发展建设项目，计划投资 390 万元。

二、江村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项目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

项目合同制、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，并设立项目永久性标识牌。对实施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，进行确权、后续管护等工作，明确管护责任人，压实管护责任，确保持续发挥扶贫资产效益。

三、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对接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不影响2026年衔接资金拨付率。

四、县农业农村局要定期通报项目建设情况，督促责任单位加快建设进度、高质量完成绩效目标任务，确保项目早日发挥应有效益。

附：2026年扶沟县江村镇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扶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6年1月16日

附件

2026年扶沟县江村镇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建设任务：计划在江村镇江南村新建冷库1座、外钢构车间1座。外围钢构车间长52米，宽度22米，檐口高度5.2米；内冷冻库长度50米，宽度20米，高度4米；配套变压器一台，250Kv·A。

二、资金安排：计划投资金额390万元。该资金主要来源于2026年中央衔接资金260万元、省级衔接资金100万元、市级衔接资金30万元。

三、时间进度：该项目计划于2026年1月份完成规划设计，3月份完成招标，4月初开工建设，6月底之前完工，7月份完成验收及审计决算资金拨付。

四、绩效目标：该项目实施竣工后，产权移交至村集体，每年新增加江村镇江南村村集体经济收入15.6万元。项目建成后资产采取租赁模式，可带动周边低收入人群和部分群众参与务工，增加群众经济收入，有效增强村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建成的冷库、车间产权归江南村村集体所有，由江村镇进行管

理，江南村进行使用管护，对该项收入按照“差异化”进行收益分配后，可实施小型村集体公益事业，增加脱贫人口就业。

五、联农带农机制：建立就业务工、带动生产等联农带农机制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90人，其中脱贫户25人就业增收。建立带动生产机制，后期通过技术培训、制定统一生产标准和流程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可以逐步带动其他散户进行规模化生产，形成村内优势特色产业，带动村内劳动力生产就业。

六、责任单位：扶沟县江村镇人民政府

中共扶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2026年1月16日印发